

# 2018 年度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 决算情况说明

## （一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湛江市司法局 2018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52.30 万元，完成预算 94.33 万元的 55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为 0.00 万元，完成预算 0.00 万元的 0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47.36 万元，完成预算 67.83 万元的 69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4.93 万元，完成预算 26.50 万元的 18%。

2018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 小于 预算数的主要情况：认真贯彻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，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开支，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。

## 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

2018 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.00 万元，占 0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47.36 万元，占 90.56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 4.93 万元，占 9.44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0.00 万元。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（部、委、办）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、累计 0 人次。开支内容包括：2018 年我部门无因公出国境支出。

2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7.36 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.00 万元，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。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47.36 万元，2018 年局机关及下属 3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1 辆，主要用于公务用车及一般执法执勤用车。

3. 公务接待费支出 4.93 万元，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。2018 年，局机关及下属 3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，来访外宾 0 人次；发生国内接待 60 次，接待人数共 663 人，主要包括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省巡考人员接待费、省厅社区矫正工作调研、公证工作调研、公共法律服务调研工作等其他检查接待费用。